附件1

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

商务局：

我单位严格按照泰宁县人民政府制定的《泰宁县2018年度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暨电商助力精准扶贫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申报项目扶持资金，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，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 申请单位印章：

年 月 日